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通過
111.11.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16 111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書面審議通過
111.12.02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期繼續提升教師(專任、臨床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分為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院評鑑二級。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之評鑑由各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本院之學院評鑑由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各自推選四人組成教師評鑑小組(下稱本小組)辦理，且院長為本小組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本小組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依前項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出席及表決之人數。

全體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三條 本院接受評鑑之教師分為下列三組審查：

一、基礎醫學組：包括基礎醫學各科、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癌症研究中心及藥物研究中心。

二、臨床醫學組：包括臨床各科、臨床醫學研究所、牙醫學系及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三、醫事相關學組：包括法醫學科、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學士後護理學系。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及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參與臨床服務之教師，經本小

組同意，可選擇列臨床醫學組或醫事相關學組。

前項各分組之調整（包括新增、合併單位或類組之歸屬等），由本小組議決後修正。

第四條 本院辦理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研究：五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

三、服務：本院、附設醫院各部門醫療服務工作及各單位之活動等。

各組教師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進行審查，以五年內教學服務欠佳或學術論文歸類計分名列各組教師最後百分之十者，列入個別審查；副教授級以上論文最多以十二篇計。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之論文，不限篇數。

前項教師學術論文歸類計分名列各組教師最後百分之十，但學術論文歸類計分達滿分者，不列入個別審查。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於每一聘期屆滿前應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應於二月開始辦理。

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三年始辦理評鑑；升等教師於升等滿一年且該次聘書聘期屆滿前始辦理評鑑。

副教授（含）以下教師併計於本校以外之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得經現職單位同意後，提早辦理評鑑。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後，始得申請升等。但民國（下同）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依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接受評鑑教師應提報應聘期間內教學、服務、研究資料，由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進行評鑑；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其評審結果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向本院提出，並接受本院評鑑。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辦評鑑條件者報本校備查。

第七條 本院評鑑結果及其後續辦理程序如下：

一、通過：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有條件通過（評列A級）：有條件通過者應加強教學、研究及服務，且應於次年再次進行評鑑。

三、暫予通過（評列B級）：

- (一) 各項綜合表現欠佳應予改進，由本院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副知其單位主管，受評教師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並應予以協助改進，且受評教師應於次年進行覆評。
- (二) 評列 B 級者，當年度不得申請升等，亦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兼課或借調，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各單位主任（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應於次年進行覆評。
- (三) 教師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前目所定其他權利之恢復，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覆評不通過：前年度評為暫予通過（B 級），如本年度覆評仍不通過者，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及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任本院講師或助理教授，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就任現職六年（含）以上仍未申請升等或升等未通過者，列為有條件通過（A 級）；七年（含）以上仍未申請升等或升等未通過者，列為暫予通過（B 級）；八年（含）以上仍未申請升等或升等未通過者，視為覆評不通過，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及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

一〇一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本院講師或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六年（含）以上仍未申請升等或升等未通過者，列為有條件通過（A 級）；七年（含）以上仍未申請升等或升等未通過者，列為暫予通過（B 級）；八年（含）以上仍未申請升等或升等未通過者，視為覆評不通過，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及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本院講師或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未升等之年數。

因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列為暫予通過（B 級）者，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不得再提升等，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及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

第八條 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本院講師、助理教授，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講師、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本院應於講師、助理教授至本校服務第三年時，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其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給予具體建議，並提本院教評會報告。
- 二、於至本校服務第六年應申請升等，升等通過者，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升等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於至本校服務第五年（含）以前申請升等者，如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如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本院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本院協調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給予協助，並於其至本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
- 四、教師於覆評時應申請升等，升等通過者，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
- 五、教師於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如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如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六、覆評仍不通過者，不得再提升等，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及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
- 七、本院應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九條 本院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條 本院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教授（含臨床教授）任滿十年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

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教授（含臨床教授）任滿十年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五次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十次本校教學優良獎）。

六、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七、教授（含臨床教授）任滿十年且曾獲國科會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依第十一條規定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八、教授（含臨床教授）任滿十年且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具相當於第一至六款資格，經本小組討論通過，並經本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

符合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之教授，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送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推薦為免評鑑教師。依前項第六至八款申請者，並應經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本小組審查。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免辦評鑑之教授，其獎項及研究計畫，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前所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二分；九十一學年度至一〇五學年度所獲國科會一次傑出研究獎得三分；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後所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五分。

二、研究計畫之折算方式如下：

（一）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年半得一分；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含）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三）前二目執行完畢之計畫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進行折算。執行中之計畫，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但非整年期計畫者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

(四) 九十四年度當年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期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得三分。

三、曾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一次得一分。

四、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原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以下同），每一獎項得二分。

五、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三次，得一分。本款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六、獲本校傑出（優良）導師獎或服務傑出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服務優良獎二次，得一分。本款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七、其他：

(一) 同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二件（含）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時，僅得以一件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二) 同一研究案之主持或共同主持經歷及所獲獎項，僅得以較有利方式之一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三) 除教學及服務獎項外，以其他獎項計入免評鑑資格時，其研究計畫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如與該獎項獎助期間有重疊者，重疊之主持與共同主持期間不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四) 第一款之獎項不受第二目及前目規定之限制。

(五) 第四款之獎項僅第一年獎助期間應依第三目規定處理。

(六) 第二款及第三款僅採計任教授及副教授（含臨床教授及臨床副教授）期間之研究計畫及獎項。

(七) 第五款及第六款合計至多採計三分為限。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檢具佐證資料，送本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審議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含）內（自取消免評鑑資格之次學期起算）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三條 本院獲准留職停薪之教師，其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之期間

內。

本院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為由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一次為限。

本院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為由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借調政府機關之本院教師於歸建二年後辦理評鑑。借調教師如係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且已符合升等年資者，得主動提早申請評鑑。

第十四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12.06 8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85.11.14 第1991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6.05 86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87.07.07 第2063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6.04 8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88.07.13 第21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0.04 9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11.01 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1.12.31 第227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2.20 9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01.07 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3.01 第2377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12 9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05.24 第238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06.02 94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7.18 第244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6.06 96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6.24 第253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9 97學年度第5次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01.09 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2.03 第256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23 97學年度第2次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5.06 97學年度第3次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7.28 97學年度第9次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1.06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17 第259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2 99學年度第1次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03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8 第26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8 99學年度第3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7.12 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3 第 2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1.14 第 2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第 28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2.06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3.03 第 28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7.0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5.07.01 104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7.23 第 2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0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7.09.07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02 第 30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7.09 第 30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 108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小組通訊審議通過
109.02.14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31 第 30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0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9.09.04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9 第 30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9.12.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2.02 第 30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05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報告